新生入學Q&A

問(01)：要設籍在哪裡才能就讀南新國小？

答：南新國小學區:南新里、北新里、麻寮里、埤鄉里、過溝里1-6鄰、14-18鄰。

問(02)：要設籍多久才能就讀南新國小？

答：只要戶籍在本校學區，即可辦理入學。

問(03)：家長要隨小孩設籍學區才能就讀嗎？

答：不用，只要學生戶籍在本校學區即可辦理入學。

問(04)：我的小孩幾歲可以就讀國小一年級？

答：國小新生入學年齡需滿六足至未滿七歲，其計算方式是9月2日至翌年9月1日止。 例如：112學入學年齡是由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止，110學入學年齡是由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止，依此類推。

問(05)：小一新生何時報到？

答：公所約在3月底、4月初寄送新生入學通知單，到南新國小報到日期約每年4月中旬。

問(06)：新生報到應帶哪些資料？

答：1.新生報到應攜帶填好學生資料之入學通知單(為節省時間，建議先在家填寫完畢)和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（學校建檔用）。

2.另學童或學童之父母具有特殊身分者如下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：

a 原住民：註記有身分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
b 身心障礙：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含父母）

c 軍公教遺族：撫卹令

d 資賦優異提早入學：市政府鑑定通過之核定公文影本乙份。

問(07)：新生的戶口在南新國小學區，但收到其他學校的入學通知單，該如何辦理？

答：如有這類型的情況，請於報到日攜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到本校辦理報到，並電話告知他校已在南新國小報到。相關洽詢請找教務處註冊組（05-2949033分機73或05-2373005分機201）。

問(08)：若沒收到入學通知單怎麼辦？

答：請先確定學生本人戶籍已遷至本校學區，報到當日攜帶戶口名簿影印本到本校辦理報到即可。

問(09)：報到當天需要帶新生來嗎？

答：當天只需要家長前來即可。

問(10)：原屬南新國小學區的新生，因搬遷到外縣市或他校學區，而無法就讀本校時，該如何辦理？

答：家長請務必來電教務處註冊組（05-2949033分機73或05-2373005分機201）告知欲就讀的學校。

問(11):我的孩子因故（如重大疾病、身心障礙）可以申請暫緩學嗎？

答：暫緩入學僅限身心障礙適齡學童可申請。請家長準備公立醫院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，至學校申請，學校會將相關資料送教育局（或鑑輔會）審核鑑定通過者，則可以暫緩入學。如果有需要申請暫緩入學者，則依照強迫學學條例之規定〈因殘障、疾病、發育不良、性格或行為異常，得核定暫緩入學〉。

問(12):新生入學後，以何種方式編班？何時知道是在哪一班和哪一位導師？

答：待新生入學人數確定後，才能決定班級數；新生編班方式依規定常態編班，並公開抽籤（抽籤訂於7月，日期另行公告，家長可至會場觀看抽籤過程），編班結果公告於本校第一棟公佈欄及學校網頁http://www.nsps.cyc.edu.tw/。

問(13):我的孩子未達入學年齡 (如差一、二天)可以提早入學嗎？

答：不可以，除非參加縣府教育處辦理「提早入學考試」，並經鑑輔會鑑定通過，始能入學就讀。

問(14):接到入學通知單，不讓孩童入學就讀會受到什麼處罰？

答：首先市公所會派里幹事至家中查訪，若經勸告、警告並限期入學，仍不遵行者，會由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立罰鍰單，一直罰到學童入學為止。